



「義」的多重含義與跨文化解讀

利百加

廈門大學哲學系

引言

在跨文化研究中，探討「義」這一核心概念的內涵及其相互關係，是理解人類精神文明發展的關鍵之一。「義」在不同文化和宗教傳統中，具有多重維度的理解，這不僅塑造了社會的倫理觀念，也指導個人的道德修養。本文將深入分析聖經中「義」的原始含義和真實內涵，探討其在不同文化和哲學體系中的詮釋與應用，以及其在現代中國基督教神學中的本土化解讀。通過跨文化研究視角，本文揭示了「義」在道德、信仰和文化中的多重價值，為當代中國社會的道德實踐提供新思路。這項研究不僅深化了對「義」概念的理解，也為不同文化和宗教之間的對話提供了新視角。

一、聖經中的「義」概念溯源

在深入探討保羅書信中的「義」概念之前，我們必須首先追溯這一概念的起源和演變。從舊約的宗教法規到猶太教的精神傳統，再到希臘哲學的深刻闡釋，以及保羅如何將這些元素融合並發展出獨特的基督教教義，我們將一步步揭

示「義」的豐富內涵和歷史脈絡。

（一）舊約中的「義」概念

在希伯來語中，「義」(*sdq*, שֶׁדֶק) 源於與稱和量相關的詞義，逐漸演變為宗教和法律領域的術語。在古代以色列的司法系統中，當法官判定某人無罪時，便使用動詞形式的 *sdq*，即「稱義」。

這一概念不僅局限於法庭，也深入到宗教和道德領域，成為希伯來文化與信仰的核心價值觀。

「義」在舊約中體現了個人的道德操守和社會倫理準則，涵蓋了正義、公平、公正的原則。它不僅要求人們在法律上保持

正直，還涉及日常生活中的行為準則。《申命記》強調審判中的公正不偏，確保每個人都能得到公平對待，而《利未記》和《出埃及記》則呼籲商業交易中的誠信，杜絕欺詐行為，保障經濟秩序的穩定。

舊約中的「義」不僅指人的行為符合律法，還反映了神的屬性和旨意。神是絕對公正的化身，他的判斷無偏無私，確保善惡有報。《詩篇》和《申命記》展示了神的正義如何在社會秩序中實現，並要求以色列人善待孤兒、寡婦、外來者和貧困者等弱勢群體，以維持社會的公平與和

摘要：本文通過探討聖經中的「義」概念及其在不同文化中的多重含義，如「義」的起源，舊約法規中的「義」、猶太傳統中的「義」、希臘羅馬文化中的「義」，闡述了保羅如何發展出了獨特的基督教關於「義」的教義。本文通過重點分析保羅「因信稱義」的教義，強調了信仰在獲得上帝「義」中的作用，探討了丁光訓在強調上帝的普遍的「愛」的基礎上，對該教義的淡化，展示了跨文化融合的可能性。通過跨文化視角，揭示「義」在道德、信仰和文化中的多維價值，為當代中國社會的道德實踐提供新的思路。

關鍵詞：「義」；希臘哲學；因信稱義；中國哲學義利觀；跨文化研究

諧。每七年的禧年制度即是一例，它通過免除債務和歸還土地避免社會不平等的擴大。

總之，舊約中的「義」是一個多維概念，貫穿個人品格、社會秩序和神人關係。它不僅指遵守律法，更要求對神忠誠、對他人公義。

（二）猶太教對「義」的理解

猶太教繼承並發展了《舊約聖經》中「義」的概念，將其視為核心的宗教與倫理原則。在猶太教中，「義」（צדק, *tzdek*）不僅體現人與上帝之間的關係，還深入影響個人的道德行為與社會責任。

猶太教強調遵守律法（*Halakha*）作為實現「義」的重要途徑。*Halakha*（希伯來語：הלכה）意為「生活的方式」，涵蓋日常生活、宗教儀式、倫理道德和社會行為等多個方面。其主要來源包括《摩西五經》、口傳律法（如《米示拿》和《塔木德》）以及拉比的判例與注釋。律法不僅規範信徒的宗教生活，還指導他們在商業、婚姻和司法程序中的行為，確保公平與誠信。通過遵守 *Halakha*，信徒不僅履行了宗教義務，還培養道德品質、維護社會秩序，傳承文化傳統。

猶太教的「義」還與個人美德和社會責任密不可分。拉比們認為，真正的「義人」不僅在宗教儀式上盡責，更在日常生活中表現出誠實、正直、仁慈和謙卑等美德。《箴言》11章1節強調了商業中的公正，而《出埃及記》則呼籲善待寄居者，反映了猶太教對社會弱勢群體的關懷。《彌迦書》6章8節進一步指出：「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表明謙卑不僅是個人美德，也是信徒與上帝和社會和諧共處的基礎。

社會公正和慈善是猶太教實現「義」的重要體現。「*Tzedakah*」（צדקה）即慈善行為，不僅是一種捐贈，更是一種基於公義的道德義務。信徒無論經濟狀況如何，都有責任幫助孤兒、寡婦、窮人和寄居者。*Tzedakah* 的形式多樣，既包括金錢捐贈、食物與衣物的贈送，也涵蓋時間和技能的貢獻，以及推動社會公正的法律支持。這些行為不僅促進了社會的和諧，也加強了信徒與上帝和社區之間的倫理聯繫。

總之，猶太教的「義」既是宗教儀式中的操守，也是社會生活中的美德。通過遵守律法、實踐美德和履行社會責任，信徒不僅能接近上帝的旨意，還能促進社會的公正與和諧。這一思想體系反映了猶太教對公平、仁慈與責任的深刻理解，至今仍影響著人們的生活和社會秩序。

（三）希臘羅馬文化中「義」的多重含義

在古希臘社會中，「義」（*δικαιοσύνη*）不僅是法律與道德的核心，也是維繫社會秩序的重要準則。古希臘哲學家賦予「義」深刻的哲學內涵，使其成為探討正義與倫理的核心主題，深刻影響了後世思想。

1. 「義」的希臘文詞源及法庭用語的背景

保羅書信中的「義」希臘原文是“*δικαιοσύνη*”(*dikaioσύne*)，源於形容詞“*δίκαιος*”(*dikaios*，公正的)，其意義為「那在法律或道德上是對的」，因此它意味著「合法的要求、合約」等。由詞根“*δίκη*”(*dike*，正義)與名詞後綴“-*αῖσύνη*”構成，意指抽象的正義。“*Δίκη*”(Dike)女神作為古希臘神話中的正義象徵，手持天秤和劍，這一形象成為現代西方司法體系中「正義女神」(Lady Justice)的原型。名詞形式的“*δικαιοσύνη*”可用來表示一個公義者的特質，也可以表示一個法官所需要堅持的標準。這個名詞用於表示道德和法律上的正義與公正，並在古希臘社會中貫穿於法律文本和司法實踐。

在古雅典的法庭體系中，公民直接參與司法活動，確保判決符合“*δικαιοσύνη*”原則。陪審員(*δικασταί*, *dikastai*)基於證據和公平原則裁決案件，體現了社會對正義的共識。法律術語如“*δικαιολογία*”(*dikaialogia*，辯護)和“*δικαιοπραξία*”(*dikaioopraxia*，行為正義)凸顯了法律過程中的理性與公平。這些司法實踐反映了古希臘人通過法律和道德行為維持社會秩序的努力。

古希臘的正義觀對羅馬法產生了深遠影響。羅馬人在吸收希臘法律思想後發展出更加系統的法律體系，將正義(*justitia*)作為核心原則。羅馬法中的「司法公正」(*judicial fairness*)和「法律正義」(*legal justice*)源自希臘的“*δικαιοσύνη*”



概念。現代西方法治中的「公平審判」(fair trial)和「無罪推定」(presumption of innocence)也可追溯到這一傳統，強調法律程序公開透明和判決的公正合理。

2. 「義」與社會秩序、個人品德的關係

在古希臘文化中，「義」(δικαιοσύνη)不僅與法律相關，更是社會秩序和個人道德的核心紐帶。公民被視為城邦的基石，其行為和道德品格直接關係到社會的和諧與繁榮。法律不僅維護秩序，更體現「義」的理念，要求公民嚴格遵守法律，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承擔社會責任。

希臘城邦強調，遵守法律不僅是對個人行為的約束，也是對公共利益的維護。公民需參與城邦的決策，如選舉、擔任公職，並在戰爭或危機中履行保衛職責。這些義務增強了社會團結，促進了城邦的穩定與發展。公共項目如修建道路、基礎設施等也依賴公民的合作，彰顯了「義」在公共建設中的重要性。

希臘社會通過公共儀式和節慶活動強化道德教育，促進公民對「義」理念的認同和踐行。這些活動不僅象徵社會團結，更是道德教育的重要平台，推動社會向高度有序和道德化的方向發展。「義」在古希臘社會中連接了個人道德與社會秩序，將個人修養與公共利益緊密結合。

3. 「義」從詞源到哲學理念的演變

「義」(δικαιοσύνη)在古希臘的概念經歷了從具體法律規範向抽象道德修養和靈魂狀態的轉變。隨著哲學的發展，「義」逐漸內化為個體的道德品質和靈魂的和諧。哲學家們認為，「義」不僅是外在的法律行為，更是一種內在的美德，要求通過正直、勇敢和智慧的培養，實現理性、激情與欲望之間的平衡。

斯多亞學派 (Stoicism) 強調「義」是由理性 (Logos) 主導的內在美德。個體通過理性思考和自我控制，順應自然法則，追求內心的和諧。「義」不僅指導個人行為符合自然和社會規範，還確保公民之間的公平與合作。理性生活能幫助人超越情感干擾，實現自我提升與社會秩序的統一。

伊比鳩魯學派 (Epicureanism) 將「義」視為

實現個人幸福與內心平靜的關鍵手段。它強調道德行為不僅避免對他人的傷害，還能減少個體內心的衝突與焦慮，帶來心理安寧。伊比鳩魯學派主張通過遵循社會規範，實現個人幸福的同時也履行社會責任，推動社會和諧。

古希臘哲學對「義」的多樣化詮釋反映了這一概念在倫理學和形而上學中的深遠意義。斯多亞學派側重理性驅動的道德行為，強調個體與社會責任的統一；伊比鳩魯學派則將「義」與個人心理健康和幸福感緊密聯繫。

二、保羅的「義」觀

保羅的書信在新約中佔據重要地位，他對「義」(δικαιοσύνη)的闡釋成為了基督教神學的核心。保羅在繼承舊約、猶太教和希臘羅馬文化中「義」概念的基礎上，對其進行了獨特的基督教詮釋。在他的書信中，「義」不再僅僅是依靠律法行為達到的狀態，而是通過信仰耶穌基督得以獲得的恩典。保羅明確指出，人無法憑自身行為稱義，而是依靠上帝的恩典：「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羅3:22)。這奠定了「因信稱義」的核心理念。以下探討保羅如何在各書信中詮釋「義」。保羅的觀念也受到希臘羅馬文化的影響，將「義」視為一種超越律法的神聖恩賜，而非人類努力的結果。信徒通過信心接受耶穌基督的犧牲和復活，從而獲得上帝賜予的「義」。這一教導為基督教倫理奠定了基礎，使信徒得以與上帝和好，並引導其信仰生活。儘管保羅否定了通過律法稱義的觀念，他並未忽視信仰後的行為轉變。他認為，稱義後的行為更新是信仰真實的體現，促使信徒活出上帝的義。這一轉變不僅豐富了基督教的神學思想，也在信徒的生活實踐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一)「義」的多重含義

在新約中，關於「義」這個詞最常見的用語是 δικαιοσύνη，出現 90 次以上。然而，幾乎有三分之二出現在保羅著作中，其中《羅馬書》中有 34 次。《羅馬書》是保羅最系統、最全面闡述「義」概念的書信。卡森 (D.A. Carson) 評價《羅馬書》說，在保羅的書信中，《羅馬書》是最長

且最具神學意義的書信，是「最完美無瑕的福音」。^[1]縱觀保羅書信，名詞「義」(δικαιοσύνη)，及相關形容詞「公義的」(δίκαιος)，和動詞「稱義」(δικαίω) 共出現超過 100 次，由此可見此概念在保羅神學中的重要性。保羅通過「義」這一概念，構建了他對基督教救贖的理解。

在《羅馬書》中，保羅斷言，罪給所有人都戴上了枷鎖，唯有因信經歷到上帝動工而白白賜下的恩典，才能掙脫枷鎖（羅 1:18-3:20）。上帝的憤怒，則降在所有不虔不義之人身上；此為聖怒的外顯，公義的譴責。保羅指出，所有人，無論猶太人或外邦人，都需通過信仰基督獲得上帝的「義」。他進一步闡釋基督的犧牲不僅解決了罪的束縛，還滿足了上帝的公義，使信徒因信心而被稱為義，與上帝和好（羅 3:10, 23-24）。他強調，只有通過信仰而非律法，罪人才能獲得稱義，因為人自身無法憑律法達到神聖的標準。保羅通過信心與「義」之間的聯繫，明確了這種基於信心的「義」是一種神賜的恩典，而非律法上的要求。

被稱為「義」就是被宣告與上帝和好。這樣的宣判，保羅在《羅馬書》中堅稱說，乃是上帝純全恩典的顯現，而罪人只能通過信心獲得。「保羅強調信心的「義」。「義」乃以神的話語及基督成就之功為基礎，是神的恩賜，藉著信徒的信心而臨到信徒。在《羅馬書》第四章中，保羅強調，信徒因信而稱義，而非因遵守律法或割禮，進一步對比了「因信的義」與「律法的義」（羅 4:11, 13-14; 9:30-32; 10:4-6, 10）。他也反思自身過去對律法的追求，指出道德無可指責的行為無法真正幫助人建立與上帝的正確關係（腓 3:6）。《提多書》3:5 也表明，拯救源於神的憐憫，而非個人的義行。因此，這種因信稱義完全來自神的恩典，信徒通過信心接受。

《加拉太書》針對加拉太教會中堅持律法主義的傾向，保羅強調信仰高於律法，否定律法作為稱義之途。他指出律法顯明罪而非赦免，「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加 3:10）。保羅強調，信徒通過耶穌基督的信仰和恩典，而非律法，獲得義與上帝的關係：「人稱義不是因行

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加 2:16）。這鞏固了「因信稱義」教義，凸顯信仰的重要性。

在《以弗所書》、《腓立比書》和《帖撒羅尼迦前後書》中，保羅不僅探討個人與上帝的關係，還將「義」與教會合一、聖潔生活及倫理行為緊密結合，展示了「義」在信仰中的全面作用。在《以弗所書》中，保羅強調基督通過「義」成就教會的合一，使不同族裔在基督裡和睦。信徒應脫去舊人，穿上新人，體現聖潔與公義的生活（弗 4:22-24），追求基督的模範，保守教會合一。保羅進一步以家庭關係說明「義」，呼籲信徒愛人如己，效法基督的犧牲（弗 5:1-2）。在《腓立比書》裡，保羅強調謙卑、無私，效法基督的心志（腓 2:5-8），讓信徒以公義行為為社會樹立榜樣。在《帖撒羅尼迦前後書》中，保羅鼓勵信徒在困境中保持信仰與道德的純潔，並在末世期待中堅持聖潔的生活，以迎接基督的再來（帖前 5:8；帖後 2:15-17）。

總而言之，保羅在新約中對「義」概念的闡述為基督教信仰奠定了重要基礎。「義」不僅通過信心而得，與律法無關，還是信徒實際生活中的體現。他鼓勵信徒以基督的愛為榜樣，在家庭、社會中活出公義的生活。這一教義為信徒提供了生活指引，並提升了整個社會的道德風尚，通過信仰與上帝和好，成為新造的人。

（二）貫穿新舊約的稱「義」之道

保羅的「義」觀在連接猶太傳統與基督教信仰中扮演橋樑角色。作為法利賽人，保羅深信舊約的權威，認為基督教並非猶太教的替代，而是其自然延伸，耶穌則是期待已久的彌賽亞。保羅的信仰扎根於猶太傳統，他強調一神信仰和道德要求。不同於猶太教將「義」與律法遵守緊密相連，保羅主張通過信仰基督而得的「義」超越律法的限制，使救恩普世性地開放給所有信仰耶穌的人（參羅 10:12）。

「稱義」在舊約中與以色列的盟約息息相關，標誌著上帝與選民的特殊關係，上帝要求以色列人遵守律法，並承諾賜予他們保護和祝福（出埃及記 19:5-6）。公義的標準不僅基於風俗民情，更體現在「與耶和華的立約關係」^[2]中。耶和華的公



義意味著通過司法程序維護律法的正確行為，以色列的公義由其作為聖約百姓的地位決定。這一盟約關係在上帝的救贖計劃中極為重要。

在基督教神學中，亞當的罪被視為人類墮落的起點，使罪惡與死亡進入世界。根據《創世記》，亞當與夏娃違背上帝的命令，導致原罪影響所有後代（羅 5:12）。這一罪不僅造成個人道德墮落，也使整個世界陷入苦難、疾病和死亡，破壞了人與上帝的親密關係，使人類無法憑自身努力達到上帝的聖潔標準（羅 3:23）。為了克服亞當犯罪所帶來的禍患，上帝制定了一系列救贖計劃，這一計劃從亞伯拉罕開始，延續至以色列民，「上帝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使以色列民族被賦予解除亞當罪惡的任務。」^[3] 這一應許不僅祝福亞伯拉罕個人，也指向耶穌基督，通過他，所有民族都將得到祝福，顯示上帝救贖計劃的普世性（創世記 12:2）。

以色列作為上帝的選民，通過摩西獲得律法，與上帝建立了緊密關係。《出埃及記》20 章中，上帝通過摩西頒布了十誡，這些誡命既是宗教法規也是道德指南。部分誡命如禁止殺人、偷竊、姦淫等為普世道德準則，在《新約》中被保羅進一步強調（參羅 13:9）。耶穌的降臨、受死和復活完成了上帝的救贖應許，通過信心接受恩典，信徒不再依靠律法行為獲得「義」（參羅 3:24），並建立了面向所有信徒的新盟約，促使萬民通過他得以蒙福。

在上帝的救贖計劃中，以色列扮演關鍵角色，旨在通過遵行神的命令扭轉亞當的墮落（參羅 2:17-20）。保羅指出，儘管以色列人通過律法被教導為道德典範，但因不信未能完成使命。耶穌基督，作為大衛的後裔和以色列的代表，完成了以色列未竟的任務，承擔了因不順從帶來的詛咒。保羅解釋，「耶穌基督的信」不僅指對基督的信仰，也可以理解為基督的信實，基督通過他的忠信履行了以色列的使命，解除律法為基礎的咒詛。^[4]

總之，盟約在舊約中是上帝與選民之間的重要關係，從亞當和夏娃到亞伯拉罕、摩西、大衛，不斷更新擴展。舊約中的稱義與遵守律法相關，

通過行為獲得上帝認可。而新約中的稱義完全基於信心和恩典，超越律法約束，由耶穌基督實現，強調內在信仰與外在行為的統一。保羅在《羅馬書》中闡述，新舊約雖有連續性，但新盟約在稱義上根本不同，基於信心而非行為，使救恩普世開放，信徒通過信仰基督成為新盟約的一部分，獲得上帝的義，體現了救贖觀念的普世性與包容性。

（三）「因信稱義」的教義

「因信稱義」是保羅神學的核心教義，尤其在《羅馬書》中，他詳細探討了人類的罪性、律法的作用、基督的救贖以及信心在稱義中的關鍵角色。《羅馬書》被認為是保羅最系統、最全面闡述「因信稱義」教義的書信。通過這一教義，保羅不僅解釋了人如何在上帝面前被稱為義，還為基督教的救恩論和倫理生活奠定了重要的神學基礎。

「因信稱義」的理論是基於人類的普遍罪性。保羅在《羅馬書》中指出，所有人都犯了罪，無法靠自己達到上帝的義（羅 3:23），律法雖揭示罪卻無法使人稱義（羅 3:20）。耶穌基督的受死和復活為救贖提供了途徑，保羅寫道：「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主耶穌基督得與上帝相和」（羅 5:1）。保羅所指的「義」不是「道德的義」，而是形容某人獲得法庭有利宣判後的狀態，在此情況下，只要作出宣判，那人就是「義」的，也就是「被判無罪」、「清白」、「確證無罪」、「稱義」。被稱義之人是在盟約中佔有良好地位之人，不論他的道德品性、種族、社會及文化背景如何。保羅的「因信稱義」不僅揭示了上帝救贖的法律性基礎，也為信徒通過信心接受恩典、與上帝和解提供了堅實的神學框架。

保羅進一步主張，「因信稱義」的「義」是「在律法以外」通過信基督領受的上帝的義（參腓 3:9），由律法和先知作證（參羅 3:21）。這裡「上帝的義就是指上帝本身絕對的義」，「δικαιοσύνη」此詞有時被用在上帝身上，有時被用在人身上。被用在人身上時，其來源必定是上帝的屬性和作為。」保羅強調，舊約的律法和先知預示了基督的來臨，證明人無法靠律法獲得稱義，必須通過

基督的救贖（參羅 3:22）。「整個舊約，不過證明以色列人一這個被特別選召出來加以訓練教導的民族，尚且不能遵守律法，何況那些根本不明白律法的外邦人，豈不是更不能守律法了嗎？」^[5]顯然，所有人都無法依靠遵守律法來獲得上帝的稱義，而必須在律法之外尋找救贖之道。因此，通過信仰而稱義的教義不僅與舊約的核心主題相一致，而且實際上是舊約所要確立和證實的真理。

保羅在《羅馬書》中闡述稱義是無差別地賜予所有信徒「上帝的義」（參羅 3:22-23）。他指出，所有人都犯了罪，無法靠律法稱義，必須通過信仰耶穌基督接受上帝的恩典。因此，稱義適用於所有信徒，無論其種族或背景。保羅通過這一教義強調，猶太人和外邦人同等需要救恩，消除了任何優越性，表明所有人都需依靠上帝的救贖。

保羅在《羅馬書》中引領我們繼續思考稱義之道，他指出上帝的義不但「沒有分別地給人」，而且「白白地給人」（參羅 3:24）。他解釋，「恩典」意味著無需任何努力即可獲得稱義，通過耶穌基督的救贖實現。雖然從我們的角度來看，我們是無償地被上帝稱義，但在上帝的一方，這並非無償的稱義，也不是無償地赦免我們的罪。實際上，「上帝乃是已經刑罰了我們的罪，不過不是刑罰在我們身上，而是罰在主耶穌基督身上。」^[6]「罪人本因罪不能被稱為義，但是基督背負了他們的罪而被釘在十字架上，上帝就可以宣告罪人為義，上帝容讓人罪惡的勢力傾倒在受苦的基督身上，直到一切邪惡都被除去。人的罪因得贖而不復存，上帝才宣告過往的罪人已為義，再也沒有不公義了。」^[7]基督作為「挽回祭」，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付出了生命的贖價，滿足了上帝公義的要求，使得上帝能夠宣告信靠基督的人為義（參羅 3:25-26）。因此，這並非無償的稱義，因為基督承擔了我們的刑罰，消除了罪的勢力。

保羅堅信，稱義是憑信心而來，而非通過遵行律法（參羅 3:28）。「遵守律法跟能否稱義無關，稱義這回事是在律法以外的一種恩典，是憑著另外的原則，就是因著信、本乎恩的原則而得著的，所以說不在乎遵行律法。」^[8]通過「因信稱義」這一教義，保羅清楚地表明，信徒的稱義

完全是上帝的恩典所賜，而不是人通過遵守律法或自身的善行所能獲得的。這不僅強調了信心在救贖過程中的核心作用，也突顯了上帝恩典的至高無上。如此一來，信徒可以安心地依靠信心接受上帝的恩典，而不必為無法完全遵守律法而感到絕望或負擔重重。

三、丁光訓的稱「義」思想

在深入探討保羅書信中的「義」概念後，本文將分析中國現代基督教重要人物丁光訓主教所主張的淡化「因信稱義」教義的思想。丁光訓不僅繼承了基督教傳統神學思想，還結合中國文化，對該教義進行了重新審視和調整，以適應現代中國基督教的需要。

（一）丁光訓對「義」的跨文化解讀

丁光訓（1915-2012）出生於上海一個虔誠的基督徒家庭，幼年受家庭深厚的基督教教育影響，母親通過《詩篇》教導孩子們以愛化解矛盾，「童年的經歷往往令人難以忘懷，基督的愛從此一直與他同在。」^[9]他畢業於上海聖約翰大學，隨後在加拿大和美國繼續深造，獲得神學碩士學位，並在日內瓦的世界基督教學生同盟工作。這些海外經歷使他深入研究西方神學，特別是新教改革中的「因信稱義」教義，並對西方宗教實踐和神學教育有深刻理解。丁光訓堅持恩典與信心的核心地位，認同「因信稱義」教義，強調救贖依靠上帝的恩典和信心，而非人的努力或善行。然而，他也認為信心應與實際生活行為相結合，信徒應在日常生活中踐行基督教倫理，鼓勵信徒關心社會問題，參與社會建設，推動公正與和諧。他主張基督徒不僅要傳揚福音，也要積極踐行上帝的愛，參與慈善、扶貧、教育和醫療等社會服務，通過服務他者實現自我成長和信仰深化。他深刻認識到中國傳統文化，特別是儒家思想對中國價值觀的影響，主張基督教應與中國文化相結合，形成兼具東西方智慧的跨文化神學。例如，將儒家的「仁」與基督教的「愛」相聯繫，使教義更貼近中國信徒的生活和思維方式。因此，他倡導基督教的本土化和社會適應性，主張基督教應融入中國社會，參與社會主義建設，



尊重中國文化和社會制度，探索適合中國國情的信仰實踐模式，消除文化障礙，促進基督教在中國被接受與理解。他還推動跨文化神學建設，主張開放包容，促進不同文化間的對話與理解，積極參與國際神學交流，推動全球基督教的多樣性和合作，構建包容多元的宗教生態。

儒家哲學中的「義」是中國傳統文化中重要的倫理概念，強調道德、正義和人際關係中的恰當行為。相比之下，保羅在基督教神學中提出的「義」主要關注人與上帝的關係，強調通過信仰獲得上帝的恩典和稱義。作為中國基督教的重要領袖和神學家，丁光訓深刻認識到儒家倫理對中國社會的深遠影響。他認為基督教要在中國扎根和發展，必須與傳統文化融合。丁光訓在中國基督教語境下，對「因信稱義」進行了調整以適應中國文化和社會現實。

丁光訓深受儒家思想影響，認識到儒家「義」在中國文化中的重要性。儒家「義」強調正義、公正和道德責任，作為人際關係和社會秩序的道德準則。丁光訓將這一倫理觀融入基督教神學，強調道德修養和社會責任，主張基督徒踐行「仁」、「義」等美德，與儒家核心理念相契合。他鼓勵信徒關注社會公正，積極參與社會改革，推動法律和制度完善，維護公平與正義；關愛弱勢群體，提供實際幫助；推動社會和諧，倡導和平、尊重和包容，促進不同群體間的理解與合作。這不僅符合基督教教義，也促進了基督教在中國的認同和接受。在牧養和神學教育中，丁光訓倡導信徒參與社會服務和公益事業，如扶貧濟困、支持教育、公平分配教育資源、環保與可持續發展等。他認為，通過實際行動體現信仰，信徒能內化信仰為道德行為，彰顯基督教的愛與公義，改善社會對基督教的誤解，提升其在中國社會中的形象。

丁光訓通過融入儒家「義」的思想，致力於構建適合中國文化的基督教神學體系。他主張基督教信仰本土化，與中國社會現實和文化傳統結合，以更好地服務中國社會。為此，他提出，吸收中國傳統文化精華，將儒家「仁」、「義」等與基督教「愛」相融合，形成獨特倫理觀；重新詮

釋基督教教義，在堅持基督教核心信仰的前提下，結合中國文化和哲學，使教義更符合中國人的思維方式和價值觀；推動神學教育本土化，在神學院和教會教育中增加中國傳統文化和哲學內容，培養具本土意識的神學人才。丁光訓認為，基督教在中國社會中生根發芽需尊重文化多樣性，不同文化背景下的基督教可以有不同的表現形式。這種跨文化神學不僅促進了基督教與中國傳統文化的融合，也增強了其在中國社會中的影響力和接受度。

因此，丁光訓將儒家「義」融入基督教，促進了基督教與中國傳統文化的融合，增強了其在中國社會中的適應性和影響力。通過強調因愛行義，他引導信徒關注社會現實，踐行道德責任，強化了基督教的社會功能。這為中國教會的本土化發展提供了重要的理論基礎和實踐經驗。丁光訓的工作積極提升了基督教的社會形象，改善了社會對基督教的認識，增強了其在推動社會進步方面的影響力。此外，他通過教育理念培養了一批具有本土意識和社會責任感的神學人才，為中國教會的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丁光訓對基督教「因信稱義」進行重新詮釋。他認為信仰不僅是對上帝的信心，更應體現在對他人和社會的愛中。愛是信仰的核心，通過實際的愛心行動來體現信仰的價值，使信仰成為活生生的實踐。丁光訓強調，只有通過愛心行動，才能體現對上帝誠摯的信仰。他主張基督徒應關心社會問題，關愛他人，積極參與社會建設，以實際行動展示真實的信仰。通過這種融合的路徑，我們可以在個人道德修養和社會實踐中，達到更高的境界。對於個人而言，既有內在的道德自覺，又有外在的信仰支撐，能夠更全面地提升自身的道德品質。對於社會而言，個人的道德完善和實際行動，有助於構建一個更加和諧、公正的社會。人們在相互尊重和關愛的基礎上，共同推動社會的進步。這種和諧，不僅是儒家所追求的「大同」社會，也是基督教所倡導的「愛人如己」的理想。

（二）丁光訓稱「義」思想的形成原因及內容

丁光訓對傳統「因信稱義」教義進行了獨特解讀，認為在中國的歷史背景下應適度淡化其強

調。他主張信仰價值應超越僅信基督，還應體現上帝對所有人的廣泛愛撫，強調基督教的普世價值，倡導更加開放和適應時代的神學視角。

1. 丁光訓淡化「因信稱義」的原因

在文化大革命後，中國的快速經濟發展和社會變革引發了傳統與現代價值觀的碰撞，社會倫理和道德觀念面臨重大調整。丁光訓認識到，新教傳統的「因信稱義」在中國特定的社會歷史背景下難以滿足信徒和社會的需求。這一教義強調通過信心接受上帝的恩典而被稱為義人，在中國文化中引發了諸多爭議。

傳統的「因信稱義」教義將信徒與非信徒、得救與不救、天堂與地獄對立，導致教會內部排他性增強。在多元化和個人主義盛行的現代中國，這種對立顯得尤為突兀，阻礙基督教的廣泛傳播和信徒的精神慰藉。丁光訓指出：「回頭看歷史，我們不難發現以保羅和馬丁·路德為首的先進人物提出因信稱義的觀點都是為反對當時宗教中的黑暗勢力，把宗教進行簡單化，純潔化，為大家伸張正義，爭取自由。可見當時的因信稱義有著解放人們的重大意義而不是將人送進地獄。」^[10]但19至20世紀一些傳教士將其與天堂地獄觀念結合，導致教義變質。這些傳教士將信仰簡化為「信才好，不信就不好」，^[11]並貶低道德倫理，偏離聖經中的上帝形象，強化了上帝的懲罰而非愛。結果，教會對上帝的理解扭曲，非信徒被視為必然下地獄，信徒對不信者產生敵意，造成教會內部和社會的分裂。這種狹隘的「因信稱義」觀與基督教慈愛的本質相悖，亟需調整以適應中國社會的現實需求。

丁光訓觀察到，許多中國基督徒認為只有信仰基督的人在上帝面前是義人，不信的人則是不義的。這種「因信稱義」的強調導致了一些不合理的觀念，比如，「儘管一個人是個反革命分子，並且犯姦淫的錯誤，但只要他是信的，在他死後便會上天堂。再比如明知帝國主義的侵略是不好的，但只要侵略者是信的，那麼在上帝看來他便是義。而被侵略的如果不信基督那活該被侵略，那本來就是上帝對他們的懲罰。」^[12]這種觀點扭曲了慈愛的上帝形象。丁光訓主張基督教

應保持其多維度，不應簡化為單一教條，因為這樣會導致價值觀顛倒和社會分裂。他質疑一個慈愛的上帝為何會故意創造許多不信的人並讓他們下地獄：「上帝一開始便知道很多人因不信最終會下到地獄永火，可為什麼還夜以繼日爭分奪秒的創造出人類。」^[13]他指出這種狹隘的「因信稱義」誤解了上帝的本質。

丁光訓認為，「聯繫中國基督教來看，如果只推崇因信稱義這一個教義，這教義又容易用來促進信與不信的矛盾，這樣就引起無窮的分裂，破壞祖國的團結，這難道是神的旨意？」^[14]他主張基督教的發展必須適應中國的國情和社會現實，強調信仰的實踐性和倫理責任。在面對貧富差距、環境污染和社會不公等問題時，信徒不僅需提升個人靈性，還應積極參與社會事務。為更好地服務中國社會，丁光訓倡導淡化「因信稱義」，通過突出上帝普遍的愛，使信徒在苦難中感受上帝的愛，並在人際關係中踐行「推己及人」、「愛鄰舍及仇敵」的道德理念。這一調整使基督教教義更貼近中國信徒的生活，促進倫理實踐和社會責任感。

2. 丁光訓稱「義」思想的具體內容

丁光訓在淡化「因信稱義」思想時，重新詮釋「義」的內涵，認為「義」不僅通過信心接受上帝的恩典，還通過實際行為體現道德與公義。這使「義」更注重日常生活中的倫理實踐，契合中國傳統倫理觀念。他倡導信徒在家庭、工作和社會中踐行公義，如在職場保持誠實、公正，履行孝道和責任，關愛弱勢群體，促進社會和諧與進步。丁光訓強調信心與行為相輔相成，信心應體現在具體的道德行為中，通過善行和公義生活彰顯「因信稱義」的效果，幫助信徒在信仰與倫理間找到平衡，實現個人與社會的共同進步。他主張信徒不僅要相信上帝的恩典，還要通過實際行動回應，如幫助貧困、推動環境保護、促進社會公正。他認為，信心與行為的結合是基督教在中國發揮積極作用的關鍵。

丁光訓強調，基督教不僅限於「因信稱義」的教義，上帝的慈愛也是其核心理念。他指出，「上帝不斷的創造出鮮活的肉身，復活耶穌服務



萬民，創造聖靈並讓其帶給人間智慧，還有登山寶訓指引，最大的使命就是教導人們信仰上帝，待人如己。」^[15]此外，《聖經》的新約和舊約，如《箴言》和「十誡」，都強調倫理道德的重要性。因此，基督教應全面推廣道德和倫理教義，結合歷史和時代的發展，而非單一推崇某一教義，以避免引發社會矛盾，促進社會和諧與進步。

丁光訓在淡化「因信稱義」思想的過程中，著重闡釋「上帝是愛」。丁光訓認為，我們信仰的上帝是一位充滿愛的上帝。在上帝眾多的屬性中，慈愛是最為重要的，它佔據了首要的位置。「上帝不是暴君或懲罰者，而是宇宙的愛者。」^[16]儘管知道許多人不會信仰他，仍以愛創造人類。他質疑未信者必下地獄的觀點，舉例如雷鋒、焦裕祿等品德高尚的人。丁光訓主張傳道人應淡化鮮明的信仰劃分，避免宣揚誰得救誰定罪。他強調宗教與道德不可分，將救贖與道德對立是不妥當的。在中國文化背景下，強調信仰與道德、文化的契合，有助於促進社會和諧。

（三）丁光訓稱「義」思想的現實意義

丁光訓淡化「因信稱義」在現代基督教神學中具有深遠意義。他通過減少這一教義的某些強調，使其更具包容性和適應性，拓展了其在不同文化背景下的應用。丁光訓認為，單靠信心難以滿足現代信徒在倫理和社會實踐中的需求，因此在保留信心和恩典核心原則的同時，結合中國傳統倫理觀念，形成更全面和多維的神學體系。他將基督教的「愛」與儒家的「仁」、「義」、「禮」等倫理觀念相融合，增強了教義在中國文化中的相關性，推動了神學的多元化發展。這種跨文化神學模式不僅幫助信徒更好地理解和實踐基督教教義，也為全球神學研究提供了新視角，促進了不同文化間的神學對話與交流。

丁光訓淡化「因信稱義」，強調信徒不僅通過信心接受恩典，還應在日常生活中踐行公義與聖潔，體現教義的實際效果。這種結合促進了個人與社會的道德提升，推動基督教在倫理實踐中的積極作用。他在講道和著作中常提及社會問題，鼓勵信徒通過行動參與社會公義，如應對貧困、環境污染和社會不公，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他通過「上帝是愛」的理念，強調愛為信仰核心，使信徒在具體的處境中以愛為驅動力，展現基督教的倫理價值，提升道德意識和應對複雜問題的能力，促進福音與中國信徒生活的契合。

丁光訓淡化「因信稱義」教義，極大促進了中西文化的交流與融合。他將基督教教義與中國傳統倫理觀念結合，展示了基督教在中國文化中的獨特價值，增強了中國信徒的認同感，並為西方神學家提供新視角，推動全球基督教的多元化發展。通過探討基督教的「愛」與儒家的「仁」相似性，丁光訓強調兩者在社會和諧與個人道德成長方面的共通點，搭建了中西文化對話的橋樑。這種跨文化神學對話不僅幫助中國信徒更好地理解 and 實踐教義，也使西方神學家從中國文化中汲取智慧，豐富自身理論。丁光訓的工作為全球基督教的多元化提供了寶貴經驗，展現了基督教教義在不同文化背景下的適應性和包容性。

丁光訓淡化「因信稱義」思想，顯著提升了信徒的倫理實踐能力。他結合東西方倫理觀念，形成綜合性的道德指導，使信徒在信仰與倫理行為中找到平衡。這種跨文化倫理融合有助於構建和諧、公正的社會環境，提升信徒的道德影響力。丁光訓在其著作中探討了基督教與儒家倫理的共通點，強調信徒在家庭、工作和社會中踐行公義與仁愛，兼具個人道德修養與社會責任感。他倡導信徒通過實際行動參與社會公益，將基督教的愛與儒家的社會責任結合，推動基督教在各領域發揮積極作用。這種倫理融合不僅豐富了基督教神學內涵，也為現代信仰實踐提供了全面的理論支持，促進了倫理與信仰的和諧共存。

綜上所述，丁光訓在推動中國基督教本土化過程中淡化「因信稱義」思想，雖面臨嚴峻的神學和文化挑戰與批評，但也帶來了寶貴啟示。神學上，他的調整與保守教義衝突，引發教會分歧，部分信徒和神學家質疑其偏離傳統核心，擔心影響對救贖與恩典的理解。文化上，他嘗試將該思想與中國集體主義和社會責任觀念融合，遇到文化衝突和信徒困惑，需通過有效教導幫助適應。然而，他的努力為神學研究提供新視角，推動理論多樣化，促進中西文化交流，豐富了基督教神

學內涵，並為全球基督教的適應與發展樹立了榜樣。總之，他所面臨的挑戰和批評反映了跨文化神學融合的複雜性，也彰顯了其在促進基督教與中國傳統文化深度融合中的重要貢獻。

結語

本文通過探討保羅書信中的「義」概念，結合儒家「仁義」思想和丁光訓對「因信稱義」的調整，揭示了「義」在不同文化和哲學體系中的多重內涵。雖然儒家強調通過內心真誠和自我修養來實現道德完善，保羅則強調信仰在獲得上帝恩典中的核心作用，但它們都強調了道德、正義和人與社會的和諧關係，而丁光訓試圖融合二者以適應中國文化背景。通過跨文化的視角，我們發現融合各自的優點，尋求構建內外兼修的道德實踐方式，為現代道德實踐提供新的思路，促進個人道德完善和社會和諧發展。

[1] D.A. 卡森、道格拉斯·J 穆爾著，沈小龍、張杰克等譯：《新約導論》（上海：同濟大學出版社，2017 年），第 385 頁。

[2] Moises Silva 著，沈紡緞、丘昭文、陳家勛、鄔沛霖譯：《新國際新約神學與釋義辭典》（第一冊）（香港：華神出版社，2022 年），第 1029 頁。

[3] 魏斯特鴻著，譚達峰譯：《再思保羅稱義觀——傳統派與修正派的 6 場對話》（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17 年），第 106 頁。

[4] 同上。

[5] 陳終道著：《新約書信詳解》（香港：金燈台出版社，1997 年），第 27 頁。

[6] 同上，第 28 頁。

[7] 同注 [3]，第 132 頁。

[8] 同注 [5]，第 28 頁。

[9] 劉華俊編著：《天風甘雨：中國基督教領袖——丁光訓》（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1 年），第 10-11 頁。

[10] 丁光訓著：《丁光訓文集》（南京：譯林出版社，1998 年），第 286 頁。

[11] 同上，第 286 頁。

[12] 同注 [10]，第 362 頁。

[13] 同注 [10]，第 362 頁。

[14] 同注 [10]，第 363 頁。

[15] 同注 [10]，第 289 頁。

[16] 同注 [10]，第 97 頁。

Multifaceted Connotations of “Righteousness” and Cross-Cultural Interpretations

Rebecca (Xiamen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concept of “righteousness” in the Bible and its multifaceted meanings across diverse cultural contexts, including its origins, manifestations in Old Testament law, Jewish traditions, and Greco-Roman culture. It elucidates Paul’s development of a distinctive Christian doctrine of righteousness, with particular emphasis on his teaching of “justification by faith.” Through critical analysis of Paul’s doctrine, this study highlights the role of faith in attaining divine righteousness and explores Ting Kwang Hsun contextual reinterpretation of this doctrine, which emphasizes God’s universal love and subtly downplays its original emphasis. This cross-cultural examination reveals the multidimensional values of “righteousness” in morality, faith, and cultural frameworks, offering innovative insights for moral practices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society.

Key Words: Righteousness, Greek Philosophy, Justification by Faith, Chinese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on Righteousness and Profit, Cross-Cultural Studies